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15-060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刁志中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审阅，会议采取传签、记名投票的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申请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提款期）为1年，担保方式为信用。上述综合授信的业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有追索权国内保理、有追索权保理池、融资性保函、非融资性保函、国内信用证开证、债券包销额度等。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的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银行机构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广联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2015-08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6年1月14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4	中葡股份	2016/1/7

二、取消原因

2015年12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签署协议解决剩余应收账款的议案》，公司发出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由于公司无法及时取得新疆九鼎农产品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股权抵付部分的审计和评估结论及有权国资部门的审批备案，股东大会不能如期召开，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16年1月14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　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对于《关于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签署协议解决剩余应收账款的议案》，公司将根据有关审计评估工作进展，对所涉及的内容进行完善后，另行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5-06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098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00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敏
电话：022-83963876
传真：022-8396387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刘懿慧
电话：010-88085886
传真：010-88085255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15-19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4%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4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4%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2,271.75万元的股价转让款收购郁春辉持有的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拓”）1.14%股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的2015-109号公告《关于收购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14%股权的公告》）。

近日，上海华拓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海华拓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上海华拓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黄兴路2005弄2号411-5室；

4、法定代表人：国磊峰；

5、注册资本：人民币17,100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0年6月26日；

7、营业期限：2000年6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8、经营范围：医药、生物制品、医疗器械、医用敷料、环保产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设备及医用材料（专项审批除外）、医疗器械（一类）、包装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品的销售，医疗器械经营（II、III类）（产品范围详见许可证表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持续督导之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保荐机构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爱迪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张恒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保荐代表人姓名：幸强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幸强、张恒、柴三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15年	
现场检查时间：2015年 7月 16日 ,12月15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是	否	不适用
（一）公司治理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上市公司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是否及时在本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 条所列）：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并如实披露	√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无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张　恒　　幸　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2015年12月30日9:00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以7票同意、0票否决、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副总经理张朝岩先生辞职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副总经理张朝岩先生的辞职申请，张朝岩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详情请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5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朝岩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朝岩先生因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张朝岩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流程办理相关手续。张朝岩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张朝岩先生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5-06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珠江钢琴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珠海市广证珠江壹号文化教育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福建埃诺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详见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福建珠江埃诺教育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珠江埃诺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MA3458LD5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公司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288号温泉花园综合楼5＃楼休闲天地综合楼一层10＃店面

5、法定代表人：邹海波

6、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8、营业期限：2015年12月25日至2045年12月24日

9、经营范围：对教育业的投资管理；教具、教材、教育管理系统的软硬件、乐器、玩具、电子电器产品、仪器仪表、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产品、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销售；教育信息咨询；文化艺术交流策划（除中介）；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舞台艺术造型策划、礼仪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工艺美术、健身器材、办公用品的批发、代购代销；装修材料工程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3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实际出席1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健儿、沈林华、冯钟鸣回避表决。

同意增加公司2015年度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480万元，增加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90万元。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

3、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4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媒网络”）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不超过5,48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不超过790万元。

根据公司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2015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本次增加后，预计公司2015年度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23,330万元与22,471万元。

2014年度，传媒网络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212.22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0,013.97万元。

《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已经公司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关联董事王健儿、沈林华、冯钟鸣回避表决。

本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6,27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2.84%，本事项属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增加的2015年度金额（万元）	本次增加后预计2015年度金额合计（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		本年初至11月底累计发生金额（万元）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80	580	-	-	496.75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	1,700	513.32	7.12%	952.06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4,500	9,200	601.74	8.34%	7,112.72
	合计	5,480	11,480	1,115.06	15.46%	8,561.5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480	480	-	-	447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300	1,500	661.40	6.6%	1,077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5	5	-	-	1.7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	5	-	-	1.7
	合计	790	1990	661.4	6.6%	1527.4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人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住所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余新平	50,000	杭州市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经营等	杭州市上城区之江路888号2210室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王健儿	123,995.945	有线电视网络运营、计算机系统集成及安装服务等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B2229室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方建生	71,769.03	杭州地区以外相关地市的有线电视网络运营等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B2039室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李艳	5,000	广播电视节目集成、分发、播控等	杭州市岳帅桥10号1幢407室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周卫三	10,000	资产管理以及相关投资、开发和经营等	杭州市文二路391号（西湖国际科技大厦）1014-1室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汪海英	1,000	商务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技术服务、版权信息咨询服务等	杭州上城区化仙桥路39号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15.18%股份，为浙江华数第一大股东，且公司董事担任浙江华数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广电新媒体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董事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公司5%以上股东，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形。
浙江华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高管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根据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上述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前述预计的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公司本着“公开、公平、公正、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按照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允定价方式，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业务增长和经营合作所致，均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

（二）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公司的全部关联交易协议之定价与交易条件将依照不劣于市场定价和行业定价的标准确定；在协议签署前公司将向董事会提交相关关联交易协议草案与相关市场定价和行业定价标准的资料。

（三）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导致对关联人的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综上，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金额相较于上市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24.12亿元和营业成本13.95亿元占比较小，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市场运营需要，有助于提高公司业务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按照不损害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允定价方式，签署相关协议；关联交易协议之定价与交易条件将依照不劣于市场定价和行业定价的标准确定；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对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示同意。

（二）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华数传媒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文件、独立董事意见；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5-07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

同意增加公司2015年度与有关关联方发生的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5,480万元，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790万元。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102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天合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子公司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拟出售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合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晟景”）100%股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21072号），天合晟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593.31万元。公司子公司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拟将天合晟景100%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凯达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经初步核算，公司预计获得税前收益4,200万元，对公司的财务产生积极的影响（内容详见同日《关于出售天合晟景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3）。

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上述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核事项，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进行持续披露。

表决情况：此议案9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103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天合晟景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21072号），北京天合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593.31万元。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有关评估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看同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天合晟景评估报告书》；

2、本次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667.21万元，净资产为92,490.87万元，净利润为7,984.3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经慎重考虑，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北京天合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子公司北京天合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晟景”）100%股权。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15]21072号），天合晟景100%股权评估价值为2,593.31万元。子公司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将天合晟景100%股权以6,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凯达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并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交易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为150,667.21万元，净资产为92,490.87万元，净利润为7,984.37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凯达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永鸿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和南里二条16号院1号楼107

经营范围：专业承包；家居装饰。

财务数据：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总资产	7,562
净资产	6,834
收入总额	8,596
净利润	1,126

股东情况：

冀平为北京凯达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唯一股东，与公司没有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天合晟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水闸北路21号一层行政区102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

财务数据：

2015年12月28日	金额（万元）
总资产	1,801.6
净资产	1,801.55
收入总额	0
净利润	-6.3

股权结构：

四、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说明

1、评估对象：天合晟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15年12月28日；

3、评估范围：产权持有者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截止评估基准日，委估负债为0.06万元，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1,801.61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为50.01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价值为1,410.77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340.82万元。

经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及汇总，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采用成本法进行了评估，委托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593.31万元，增值额为人民币791.77万元，增值率为43.95%。评估结论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B	C	D=C-B	E=D/B×100
流动资产	50.01	50.01		
非流动资产	1,757.86	2,543.36	785.50	44.69
其中：房屋建筑物	1,410.77	897.79	-512.98	-36.36
土地使用权	340.82	1,645.57	1,304.75	382.83
资产合计	1,801.61	2,593.37	791.77	43.95
流动负债	0.06	0.06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0.06	0.06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01.55	2,593.31	791.77	43.95

五、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凯达桑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股权转让价格：双方同意，根据天合晟景的资产评估情况，甲方向乙方转让天合晟景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000万元；

2、股权价款支付时间：（1）2015年12月31日之前支付甲方首期5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万元；

（2）2016年6月30日之前支付甲方剩余50%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3,000万元。

六、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转让股权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

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管理效率，节约成本。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子公司北京龙泉宾馆有限公司已收到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3,000万元。本次公司转让天合晟景100%的股权，扣除其他费用影响，公司预计共获得税前收益约为4,200万元，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意见；

4、《天合晟景评估报告书》。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